

兰州市消防支队进口消防车辆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COCITC—ZC—DXFZD-190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委托单位：兰州市消防支队

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二）招标采购文件.....	9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
（五）单一来源采购.....	14
（六）授予合同.....	15
三、投标保证金说明及网络注册须知.....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9
一、合同格式.....	21
二、合同专用条款.....	23
三、合同通用条款.....	24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6
第一包：大功率城市主战车（进口） 数量：三辆.....	47
第二包：路轨两用消防车（进口） 数量：一辆.....	53
第三包：大功率增压水罐车 数量：一辆.....	5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兰州市消防支队进口消防车辆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兰州市消防支队委托,对兰州市消防支队进口消防车辆政府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形式进行采购,经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该项目于2019年3月8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对该项目进行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质疑,经财政部门审批为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文件编号: COCITC-ZC-DXFZD-1905

二、项目采购预算: 3670.00 万元

三、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分为三个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第一包	大功率城市主战车(进口)	3 辆	1800
第二包	路轨两用消防车(进口)	1 辆	1140
第三包	大功率增压水罐车(进口)	1 辆	730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本项目在2018年12月20日和2019年1月23日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三个包消防车辆两次采购均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导致该项目废标,该项目属于消防车辆,时间紧迫,任务工作重,关系到公共安全,为节省招标周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五、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包	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二包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第三包	上海中备实业公司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方式

1、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05月17日至2019年05月21日0:00-23:59。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网上方式：已注册为会员的供应商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获得。

八、递交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19年05月2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2、递交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楼开标七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1号）伊真大厦）。

九、协商时间及地点：

1、协商时间：2019年05月2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协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楼开标七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1号）伊真大厦）。

十、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市消防支队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2896号

联系人：狄学军

联系电话：0931-8479509

十二、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庆阳路115号澳兰名门B2座六楼

邮编：730030

联系人：王晓伟、董全宇

联系电话：0931-7842893

E-Mail:cocitczhengcaibu@126.com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5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兰州市消防支队 甲方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2896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六楼 邮 编：730030
3	投标语言： <u>中文</u>
4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地价（完税法），最终目的地为使用单位项目现场。
5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及退回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的收取</p> <p>1.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p> <p>第一包提交保证金金额为 18 万元。第二包提交保证金金额为 11 万元。第三包提交保证金金额为 8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p> <p>1.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逾期不予受理。</p> <p>2、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 3 天下午 4 点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入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号（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p> <p>2.2 通过基本户足额缴纳保证金后，因入账需一定时间，建议每 30 分钟在系统中查询一次；</p> <p>3、保证金缴纳流程：</p> <p>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保证金相关操作手册”</p> <p><u>(http://49.4.13.194/fwzn/003003/20180313/f322bacd-e489-4695-84c9-6ec809b3c03d.html)</u>。</p> <p>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31-4608314、13309465222</p> <p>注意：保证金账号查询必须先要进行填写投标信息，只有状态显示已报名的标</p>

	<p>段，才可查看相对于保证金账号。</p> <p>4、查看保证金相关信息</p> <p>4.1 标段开标时间即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p> <p>4.2 查看保证金入账情况（保证金入账信息每 30 分钟自动刷新一次，晚上 8 点以后缴纳的，第二天上午 8 点才可查询到）</p> <p>5、保证金到账凭证的打印：</p> <p>供应商可以使用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的数字证书（UK）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供应商、招标代理操作手册相关下载”</p> <p><u>(http://49.4.13.194/zwx/001003/20180314/b1415a67-4b65-4f67-9ddf-08c84f91aaeb.html)，根据“保证金相关操作手册”的说明打印到账单，供开评标现场核验所用。</u></p> <p>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回到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p> <p>如果供应商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p>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p> <p>注：其他相关要求见“三、投标保证金说明及网络注册须知”</p>
6	<p>投标有效期：60 天</p>
7	<p>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光盘）两份（分别密封，提交不退）。</p>
8	<p>递交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p> <p>1、递交时间：2019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p> <p>2、递交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七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p>
9	<p>协商时间及地点：</p> <p>1、协商时间：2019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2、协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七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p>

10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定义

1.1 “甲方”兰州市消防支队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向甲方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投标商。

1.4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厂商。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采购文件

4、招标采购文件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5) 技术要求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三天前按招标代理机构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明细报价表（格式自拟）
- (4) 投标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
- (5) 采购文件中的其它要求

9、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第 8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表上表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10.2 投标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 (1)目的地交货价报价；
- (2)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

10.4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 10.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甲方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甲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3.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3.2(3)时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书”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4、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将于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内原额退还供应商，不计利息。

1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并按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同时在扣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合同执行费后予以退还其余部分。

14.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甲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所投的标应从采购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甲方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甲方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1 份正本单独密封，2 份副本可选择单独或一起密封；

(2) 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提交时须单独密封）；

(3)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电子光盘一份（提交时须单独密封）。(4) 电子光盘文档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

(5) 电子光盘文档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投标供应商需将开标一览表 及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光盘、U 盘”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印章后单独递交（详见格式一）。

17.2 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投标电子文档（U 盘及光盘）和纸质文件（正本及副本）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17.3 开标一览表、投标电子文档（U 盘及光盘）外层封套参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一。

17.4 纸质文件（正本及副本）内外封套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正本或副本

包 号：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时 分前不得开启

17.4 如果外未按照此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响应截止日期

18.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甲方、招标代理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迟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单一来源采购

21、采购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采购。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2、采购小组

2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22.2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22.3 开展采购：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等基础上进行协商，商定合理价格及有关成交事项。

22.4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一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其采购结果。同时采购小组负责编写采购报告作为采购文件备查。

22.5 在采购期间，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协商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甲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采购小组将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

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采购小组要审查每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采购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 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4.5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6 招标人只对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四个方面进行协商，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

26.2 供应商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六) 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甲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供应商。

2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 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 (3) 中标服务费按发改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支付，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服务费后随即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方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设备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31.2 中标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中标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31.3 中标人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32、合同文件

除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三、投标保证金说明及网络注册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第一包提交保证金金额为 18 万元。第二包提交保证金金额为 11 万元。第三包提交保证金金额为 8 万元。（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逾期不予受理。

2、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2.1 建议供应商每天 9:00-17:00 缴纳保证金；

2.2 通过基本户足额缴纳保证金后，因入账需一定时间，建议每 30 分钟在系统中查询一次；

3、保证金缴纳流程

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保证金相关操作手册”（<http://49.4.13.194/fwzn/003003/20180313/f322bacd-e489-4695-84c9-6ec809b3c03d.html>）。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31-4608314、13309465222

注意：保证金账号查询必须先要进行填写投标信息，只有状态显示已报名的标段，才可查看相对于保证金账号。

4、查看保证金相关信息

4.1 标段开标时间即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4.2 查看保证金入账情况（保证金入账信息每 30 分钟自动刷新一次，晚上 8 点以后缴纳的，第二天上午 8 点才可查询到）

5、保证金到账凭证的打印：

供应商可以使用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的数字证书（UK）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供应商、招标代理操作手册相关下载”

（<http://49.4.13.194/zwxx/001003/20180314/b1415a67-4b65-4f67-9ddf-08c84f91aaeb.html>），根据“保证金相关操作手册”的说明打印到账单，供开评标现场核验所用。

6、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必须从其基本账户中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6.2 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后的 24 小时内，须将投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包号或标段、保证金金额等内容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4.13.194/>）上进行确认，**并同时**将电汇底单扫描件、**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cocitczhengcaibu@126.com）**。

电 话：0931-8479509-603

传 真：0931-8479509-605/611

E - Mail: cocitczhengcaibu@126.com

6.3 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对应标段或包的“分包编号”。**特别提醒：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或包号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4 供应商未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市交易网上确认的，及按照本说明 6.2 的规定未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以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在交易活动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回到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

2、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1、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市交易局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网络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具体参照（<http://49.4.13.194/>）要求办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兰州市消防支队进口消防车辆政府采购项目

备案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编号：COCITC—ZC—GXFZD—1811

合同编号：COCITC—ZC—GXFZD—1811/HT/X

甲 方：兰州市消防支队

乙 方：× × × × × × ×

招标代理：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格式

本合同与 年 月 日由兰州市消防支队（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设备（包括货物和伴随服务）即 的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货物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验收、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兰州市消防支队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p>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地 址：兰州市庆阳路115号澳兰名门B2座六楼 邮 编：730030 电 话：(0931) 7842893 传 真：(0931) 8479509-605 帐户名称：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00 1360 0010 5000 255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行号：1058 2100 1002 地 址：兰州市庆阳路115号澳兰名门B2座六楼 E - Mail: cocitczhengcaibu@126.com</p>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兰州市消防支队
(2)	卖方（中标人）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4)	质量保证金期限：设备最终验收后不少于 1 年（12 个月）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备品备件要求：不少于 5%
(7)	质量保证期：设备最终验收后起不少于 1 年（12 个月）
(8)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货物及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响应，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
(9)	在质保期内，货物不能正常使用时，如 3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卖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车辆。
(1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天）以内；若未按交货期交付使用，买方重新组织招标，中标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1)	付款方法和条件： 货物到达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卖方交付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完成）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期满 1 年（12 个月）后支付。
(12)	交货地点：货物必须运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之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质量保证金

6.1 货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最终验收后不少于 1 年（12 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

7. 检验和验收

7.1 设备运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卖方开始交付。买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卖方，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将对投标样品进行封存，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与投标样品有偏离，且没有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货物的部分或全部，并提出索赔。

7.2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设计、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货物的部分或全部，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的部分或全部，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买方技术要求。

7.3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4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包装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 运输和保险

10.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11. 服务

11.1 卖方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免费现场培训买方使用单位 1-2 名设备操作人员。

12.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品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

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及工程最终验收后的 36 个月内保持有效。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6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14.7 交货时间：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20.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交付设备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设备，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延迟交付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付完成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

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7.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

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8. 争议的解决

2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兰州市仲裁委员会。

2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 合同语言

2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2. 税款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33.4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使用单位)二份，卖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报价信信封及电子版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报价信信封、电子版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报价信信封及电子版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p>报 价 信</p> <p>致：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项目名称：</p> <p>包 号：</p> <p>供应商： （盖章）</p>

<p>电子版（U 盘）</p> <p>致：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项目名称：</p> <p>包 号：</p> <p>供应商： （盖章）</p>
--

<p>电子版（光盘）</p> <p>致：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项目名称：</p> <p>包 号：</p> <p>供应商： （盖章）</p>

格式二、报价信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制造商名称	供货与安装天数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开标信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为单页或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随机备品备件、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格式三、投标函格式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两份（U盘、光盘各一份提交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3. 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大写：_____小写：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采购日起6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采购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甲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甲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理解并同意评标委员会为选择最优产品，对供应商所投设备进行拆包选购。
9.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此项目在交易中心的场地交易费，并按发改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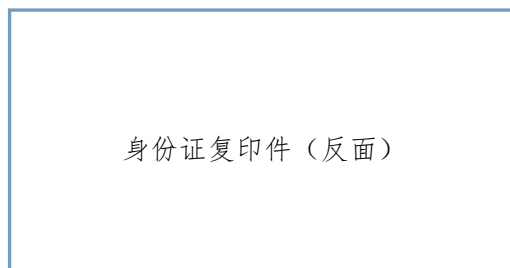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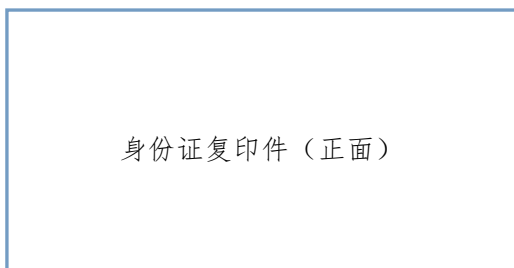
格式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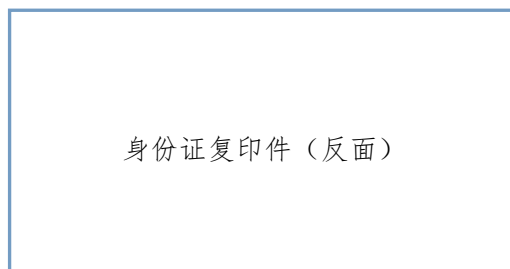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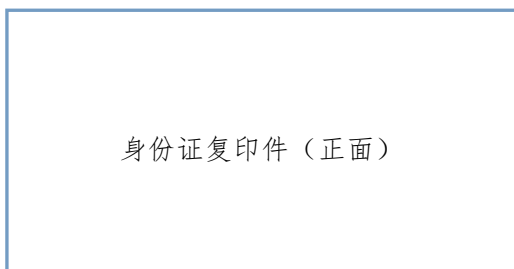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



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

原件至投标现场

格式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名称	指标	指标	

投标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请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书中内容逐条响应。

格式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 务条款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说明

投标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生产厂家授权书

授 权 书（仅限于此格式）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表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项目产品供应及相关服务招标的投标，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

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法人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法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备注：供应商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格式九、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一年度(2018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仅提供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十二、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12.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2.2 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2.3 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其它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供应商简介；

3、投标货物说明；

须提交：产品说明书和彩页（彩页须是印刷版，要与所投产品一致）

4、投标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一包：大功率城市主战车（进口）

数量：三辆

★投标车型需要获得 3c 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和车型 3c 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签订合同时原件备查。	
1、底盘	
1.1	底盘：采用知名底盘
1.2	★驱动：4×2，轴距≤3932mm
1.3	★整车尺寸：长 x 宽 x 高：不大于 7.5x2.5x3.5m
1.4	发动机及功率：柴油，直喷涡轮增压，功率≥206kW，尾气排放：符合国 5 排放标准。车辆安全总质量：≤18000kg。
1.5	★驾驶室：左侧驾驶，2 门，座位设置：1+1，1 个可调节驾驶员气动座椅，带舒适踏板，1 个副驾驶员座椅，带安全带。驾驶室可单独翻转，以方便日常发动机的维护与保养（提供实际实物图片）。
1.6	★乘员室：2 扇玻璃门，电动升降门窗，独立空调。乘员室带左右旋转门梯，该门梯带有开启或关闭过程中的自动锁定安全功能，保障消防员在狭窄的停车空间也可方便安全的出入乘员室，座位设置：不少于 7 个，背对着行车方向座位背板内须嵌入 3 套 6.8/9 升可调节式碳纤维单瓶空气呼吸器支架，并设置有足够的个人器材空间。
1.7	★乘员室内设置一套检查所有电器设备的保险丝总成，该套系统中只须按下一个检查按钮，则整车电气工作状态通过直观的显示灯光实时显示其对应的电气及控制系统的工作状况，通过该套系统可快速判断出现故障的电器保险丝的故障源。
1.8	仪表和感应器：仪表盘上安装所有底盘厂出厂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
2、上装	
2.1	★车厢：通用全铝合金轻型上装结构设计，并且乘员室与上装整合在一起。
2.2	罐体：水罐在前，泵房在后。
2.3	★器 材 厢：左右两边各设置 3 个或 3 个以上器材箱，采用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表面经过阳极氧化处理。（提供实际车辆器材箱实物图片）。
2.4	消防水炮：安装在车顶上方位置，（驾驶室上方改造须获得底盘工厂认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	器材厢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器材箱门边胶条需具备防水耐用功能。
2.6	脚踏翻板：接近每个储物箱的位置均设有脚踏翻板，脚踏翻板可收回。当翻开脚

	踏板时,可形成一个无障碍行走平台,供消防员快速取拿器材装备;后轴挡泥板设计为可折叠式翻板,方便消防员快速取拿器材。
2.7	车顶:车尾部适当位置设置1个登入车顶的爬梯,车顶工作甲板覆有特殊塑料涂层,充分防滑
2.8	★门梯:门梯为左右水平旋转方式,门梯开启/关闭与乘员室门同轴平行开启/关闭。该门梯具备开启/关闭过程中的自动锁定安全功能,方便消防员在狭窄的停车空间也可安全的出入乘员室(提供实际实物图片)。
3、★水罐	
3.1.	容量:≥3000L
3.2.	材料:防腐蚀的聚乙烯材料
3.3.	罐顶:一个人孔,直径450毫米,罐排水装置带手动球阀,二条消防栓进水管安在车后,带卸压和真空的溢流系统,
4、★泡沫罐	
4.1	A类泡沫泡沫罐容量:≥200L
4.2	B类泡沫泡沫罐容量:≥400L
4.3	材料:防腐蚀的聚乙烯材料
5、消防泵	
5.1	型号:国际知名品牌低速常/高压组合泵。
5.2	★类型:离心式,一级常压,四级高压。
5.3	材质:泵壳和叶轮由防腐轻合金制成,泵轴由不锈钢制成。
5.4	★最大排量:从罐体吸水操作,常压10bar压力下≥3000L/min;高压40bar压力下≥400升/分
5.5	真空泵:双活塞真空泵,吸深≥3m(在7秒内),最大吸深≥8m。
5.6	水泵管路系统:1个125吸水口带接口和扣盖,4个常压出口,车左右二侧各二个;2个高压出口,配球阀。
5.7	★泵速可通过泵室控制面板进行调节,同时可以使用与升降照明灯共用的无线遥控器进行调节。
6、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6.1	要求:国际知名品牌泡沫比例混合器。和水泵为同一品牌。
6.2	类型:常压/高压全自动环泵型
6.3	材料:轻合金
6.4	★混合比例: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器,适用于蛋白质、合成泡沫液和AFFF轻水泡沫液,混合比例为3%和6%

7. 消防炮	
7.1	型号：国际知名品牌消防水/泡沫两用炮。和水泵为同一品牌。
7.2	★流量：水≥1500L/min（10bar 时）
7.3	★射程：直流水射程≥55 米；直流泡沫射程≥40 米
7.4	★角度：回转角≥270 度
7.5	仰俯角：约 0° 到 70°
7.6	★控制方式：通过驾驶室内装有的电动模拟控制手柄对水炮进行控制操作也可以通过升降照明灯的无线遥控器对水炮进行无线控制操作（提供实物图片：驾驶室内控制手柄及遥控器）
8.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CAFS 系统）：和水泵为同一品牌。	
8.1	CAFS 系统包括有泵轴所带的 V 型皮带驱动的空气压缩机，整个系统与消防泵整合在一起，系统可以使用常规的 A 类及 B 类泡沫。除了产生压缩空气泡沫以外，系统也可以在纯水状态下，同时输出常压和高压。
8.2	空气泡沫混合系统：电驱正压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8.3	★混合比例：0.1-6%，无级调节，每个出口可以独立人工调节 CAFS 输出的干湿程度。
9、快速灭火装置	
9.1	数量：二个进口胶管卷盘灭火设备，设置在后部。一个为高压软管卷盘，一个为压缩空气泡沫（CAFS）卷盘。
9.2	★部件：胶管卷盘，轴向卷绕，电动卷绕装置
9.3	★排量：高压软管卷盘排量≥200 升/分，在 40 巴压力下，喷射形式可调节为：直流式及雾状开花式。胶管长度≥56 米，内径≥25 毫米。压缩空气泡沫（CAFS）卷盘长度≥40 米，内径≥32 毫米
10、电器及控制设备	
10.1	交通灯：包括头灯，停车灯，转向灯，倒车灯，牌照灯和雾灯
10.2	器材箱照明：当打开卷帘门时，一个自动开关保证器材箱立即照明。
10.3	控制显示器：整车共有两块彩色 LCD 智能控制液晶显示器，其中一块控制显示器安装在驾驶室内；
10.3.1	★安装在驾驶室内该彩色 LCD 液晶显示器上须具备如下显示功能：水罐，泡沫罐液位，燃油量，底盘电压，泵工作时间，底盘工作时间，消防系统信息显示，警报系统显示，车身环绕照明状态显示（分别提供上述各项功能的实际实物图片）
10.3.2	★驾驶室内可实现如下控制功能：. 控制警示灯，升降灯等；

	<p>车身环绕照明的打开及关闭；</p> <p>水泵压力的调整</p> <p>调阅消防系统信息</p>
10.3.3	<p>另一块控制显示器安装在车的尾部；所有被设置的信息和被设置的自动化操作控制均集中在该彩色 LCD 液晶显示器及其菜单按钮上。</p>
10.3.4	<p>彩色液晶显示器上的语言可以在中文和英文之间选择。所有被设置的控制均通过该显示器上的菜单按钮来实现。（设置功能通过菜单切换显示在一个屏幕上）</p>
10.3.5	<p>★该彩色 LCD 液晶控制显示器须具备如下菜单显示功能：</p> <p>水罐，泡沫罐及油料箱液位实时状态</p> <p>升降照明灯及车身环绕照明实时状态</p> <p>泡沫混合比例，水管管路阀门实时状态</p> <p>查看水泵，发动机工作时间</p> <p>对发动机，水泵系统，泡沫混合系统，管路系统，照明系统可能的故障源可实时警告。如：（底盘电压，底盘气压报警，发动机机油报警）</p> <p>（分别提供上述各项功能的实际实物图片）</p>
10.3.6	<p>★该彩色 LCD 液晶控制显示器须具备如下按钮控制功能：</p> <p>发动机启动与熄火；</p> <p>启动及关闭泵；</p> <p>调节泵转速；</p> <p>打开，或关闭升降照明灯及车身环绕照明灯；</p> <p>调节升降照明灯照明；</p> <p>控制车身环绕照明；</p> <p>进行泡沫混合比例操作，精确控制泡沫混合比例；</p> <p>水泵及管路自动清洗和吹干功能</p> <p>（分别提供上述各项功能的实际实物图片）</p>
11、升降照明灯	
11.1	<p>★照明灯杆：气动伸缩 LED 照明灯，使用 24 伏电源将灯杆固定连接到底盘电瓶上。</p> <p>（提供产品相关资料或照片）</p>
11.2	<p>★保护系统：当松开消防车的手刹，照明灯杆将自动回位。</p>
11.3	<p>★高度：最大高度 ≥ 5 米</p>
11.4	<p>★照明灯：8 个 LED 灯，每个 42 瓦/24 伏，可通过车尾部 LCD 控制显示器上菜单按键控制，也可通过与遥控水炮共用的同一个无线遥控器进行无线控制。旋转角度：±180°；倾斜角度：0-180°（提供实物图片）</p>

12、外观			
12.1	车身颜色：消防红		
12.2	车身漆料：车厢表面喷涂原装进口消防红色漆		
12.3	整车标示：按用户要求喷涂		
13、文件			
13.1	上装中文说明书 1 套		
13.2	车辆备用钥匙 1 把		
14、随车器材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参数
1	公文包	1 件	用于安装随车文件
2	吸水管	4 件	125mm, 2 米/件
3	吸水过滤器	1 件	125mm 接头
4	金属滤网	1 件	用于吸水管
5	吸水管绳子	2 件	带袋子
6	水带	10 件	65mm, 20 米/件
7	水带	10 件	80mm, 20 米/件
8	分水器	1 件	——
9	集水器	1 件	125 - 2 个快速扣 KYKA80 (合金)
10	转接器	2 件	快速扣 KJK80F/65M (合金)
11	转接器:	2 件	快速扣 KJK65F/80M (合金)
12	转接器:	1 件	快速扣 KTK65F/65F (合金)
13	转接器:	1 件	快速扣 KTK80F/80F (合金)
14	转接器:	1 件	快速扣 KTK65M/65 M (合金)
15	转接器:	1 件	快速扣 KTK80M/80M (合金)
16	地上消防栓扳手	1 件	用于地上消防栓
17	接口扳手	2 件	ABC 轻合金
18	接口扳手	2 件	(STORZ 32 和 STORZ 38)
19	接口扳手	2 件	STORZ 125/135/150
20	运输包	1 件	小水带运输包
21	水带包布	2 件	用于 65mm 水带
22	水带包布	2 件	用于 80mm 水带
23	可折叠水带护桥	1 套	——
24	水带挂钩	3 件	——

兰州市消防支队进口消防车辆政府采购项目

25	断线钳	1 件	750mm 长
26	铁撬	1 件	1300 mm
27	木斧头	1 件	——
28	短柄斧	1 件	——
29	光头消防斧	1 件	——
30	战斗匕首	1 件	——
31	铁锹	1 件	——
32	丁字斧	1 件	——
33	大锤	1 件	500 mm 长
34	多功能水枪	4 支	进口

备注:技术参数中★项为重要参数。

第二包：路轨两用消防车（进口）

数量：一辆

1、底盘：

- 1.1 品牌：消防专用底盘，国际知名品牌；
- 1.2 转向：左侧驾驶，动力助力取向；
- 1.3 发动机：6缸涡轮增压中冷柴油发动机；
- ★1.4.1 驱动：全轮驱动；
- 1.4.2 驱动方式：4x4
- 1.5 变速器：全同步变速箱，16个前进挡；
- 1.6 引擎≥480hp，V6汽缸；符合中国现行排放标准，并符合欧5排放标准；
- 1.7 最高车速：≤100km/h；
- 1.8 刹车系统：双回路气动刹车，前桥碟刹，后桥鼓式制动，防抱死系统 ABS；

2、驾驶室及乘员室：

- 2.1 结构：平头，四门。驾驶室2门，电控窗。乘员室2门，电控窗。
- ★2.2 座位设置：1+1+8，乘员室可坐消防员8人。
- 2.3 驾驶室：平头翻转式驾驶室，前控型双门结构，设置1名驾驶员和1名消防员位置驾驶员座位及副驾驶座位都可调节。
- 2.4 乘员室：驾驶乘员室为组合联体形独立结构，共8个座位，背向驾驶室的4个座位背板内有能嵌4套6.8升可调节式碳纤维单瓶空气呼吸器支架，并有足够的个人器材空间。
- 2.5 仪表盘：根据底盘厂标准，仪表板配有所有必须的仪表，指示灯和开关。

3、上装：

- 3.1 上装总体要求：符合GB7956标准和有关国际消防车标准。
- 3.2 上装及器材厢
结构：轻型铝合金结构，牢固地固定在底盘车架上，面板为防腐铝合金。车身设计易通风、易排水、最大限度地方便维修。
- 3.3 储物箱：不少于3个储物箱，1个位于车后侧，其余两个位于车身左右两侧。储物箱经由轻型合金带锁卷帘门关闭，防水、防尘，门开关平滑。
- ★3.4 后置液压升降平台：车身后侧储物箱门可向外拉开，作为升降平台快速运输较重型救援器材。升降平台采用液压驱动。为方便轨道运输器材，储物箱内应配有可运行于铁轨的手推车辆。

3.4.1 承载能力 1400Kg

3.4.2 可升降高度不低于 1.6 米。

3.5 泵室：位于车中部，装有门，内有照明灯。

3.6 水罐：1000L，免维护型，由高强度耐腐蚀的玻璃钢制造，安装在副车架上，避免底盘在不平坦路面行驶时产生的扭动传到水罐上。

3.7 泡沫罐：A 类泡沫 200L，B 类泡沫 200L，由高强度耐腐蚀的玻璃钢制造。

★3.8 正压式通风系统：驾驶室舱内正压通风系统，以防止可能的外部气体进入驾驶舱。从外部把空气吸舱内。过滤器保护系统消除有害物质，从外部环境吸入空气，通过 3 级过滤系统，转化为清洁可呼吸的空气进入驾驶舱；正压通风空气供给量：90 立方 m/h, 150 立方 m/h(最大)。

4、消防泵

4.1 类型：单级中置消防水泵，泵壳采用合金铝防腐金属材质，由 PTO 取力器驱动，机械密封

4.2 技术要求：额定流量：3000 升/分钟，额定压力为 1.0 兆帕，泵在出水口不出水时，泵也能连续长时间运转，且不损坏泵的整体质量。

4.3 连接管路：左右各设进水口和出水口，厂家可做合理调整，所有管路、球阀采用不锈钢等耐腐蚀材料制成，关键部件采用黄铜等高强度、耐腐蚀材料制成。

4.4 真空性能：最大吸深为 7.5 米，真空度 \geq 85%。

5、轨道行驶系统

5.1 最大行驶速度 30km/h

★5.2 轨距：中国标准轨距，1435mm；

5.3 轨道车轮：铸钢整体车轮，直径 450mm，

5.4 驱动：闭路式静液压传动，驱动引擎上 PTO 为轴向柱塞式变量活塞泵，通过车辆上的标准油门自动调节泵排量。

5.5 制动系统：四个轮子皆有引擎，引擎由液压驱动，用于加速或等比例控制刹车，当驻车或者紧急刹车时，制动同时作用于四个轨轮。

5.6 应急专置：车辆带有紧急手动液压泵。

5.7 最小转弯半径：17m（前后方向）

6、车前炮

6.1 类型：多功能车前炮，ROCKET F3 EXM

6.2 最大流量： \geq 2700l/min @7bar

- 6.3 最大压力：≥ 35bar
- 6.4 控制：由 CAN-BUS 系统集成控制，也可远程遥控控制
- 6.5 水平旋转角度：-180° 到 180°
- 6.6 俯仰角：-45° 到 130°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7.1 进口原产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

7.1.1 制式：车载内置取力器驱动不间断连续供气式，本系统可利用 A 类和 B 类泡沫打出压缩空气泡沫

7.1.2 空气压缩机额定供气流量：4400 l/min

★ 7.2 全自动泡沫混合比例系统：采用全自动正压式电子泡沫泵，出厂前已做了最优化预置，即 A 类泡沫最佳混合比为 0.3%，B 类为 0.5%。也可根据用户要求预置泡沫混合比例，可适用于 0.1%-6% 的 A、B 类泡沫，系统带 2 个出水口。

★ 7.3 气压泡沫技术：本系统提供 2 种气压灭火泡沫，湿式气压泡沫，用于灭火干式气压泡沫，用于热辐射燃爆物标的喷涂隔热掩护。泡沫流量：气压泡沫流量 5200 升/分钟。

7.4 稳压系统：电子控制系统能自动准确地保持泵压的稳定，使灭火系统产生的 A、B 类泡沫灭火剂始终保持在最佳稳定值，使系统压力保持在 8 巴，以保证发泡质量。该系统压力已由系统的计算机预设，必要时也可手调。

本系统设有 A 类与 B 类泡沫电控自动切换与清洗系统，切换时间预设 30 秒。

自我保护系统

★ 8.1 自我保护管道安装于车身四周，可全方位保护车辆。喷嘴主要分布于

- 8.2 车身后后：两侧各 2 个；
- 8.3 车身左右：两侧各有 9 个喷嘴。

升降照明灯

- 9.1 位置：车厢尾部
- 9.2 高度：最大离地高度约 5.5m
- 9.3 控制：可在驾驶室/泵操作面板控制，也可远程遥控控制。
- 9.4 角度：左右旋转+/- 180°，上下俯仰-90° ~ +180°。
- 9.5 功率：4 x 35W，LED

绞盘

- 10.1 型号：电动，12V

10.2 最大牵引： 5400KG，带过载保护。

11、喷漆颜色：

11.1 底盘：原色。

11.2 上装：按用户要求涂装

12、随车器材及附件：

名称	规格	数量
吸水管滤水器	4”	1
可折叠滤网	4”	1
2m 吸水管	4”	4
Storz 分水器	125-2B	1
德尔格空气呼吸设备		4 套
德尔格空呼过滤配件		30
安全鞋（1000V）	42 码	4
安全鞋（1000V）	43 码	4
绝缘手套（17000V）	10 号	4
绝缘保护套件	500V 至 750V 直流	2
三指隔热手套		8 双
五指隔热手套	9 号	8
便携式交流电检测棒		1
测温仪		1
手持红外相机		1
音频生命探测仪		1 套
液压开门工具组		1 套
双输出液压泵		1 台
液压扩张器		1
液压剪切器		1
液压顶杆		1
液压顶杆		1
手动液压泵（带 5m 液压管）		1 台
荷马特开缝器		1
电池包		1 套

钢缆剪切钳		1
撞击相应工具组		1 套
双轮异向切割锯		1 套
切割锯		1 台
切割锯片（石头、水泥、铝、金属）		5 片
切割锯片（金属）		5 片
断线钳		1
断线钳		1
8/10 巴救援起重套装		1 套
急救箱（烧伤、化学性烧伤）		1
麻醉包（带 2 呼吸面罩）		2
隔离带		2
“易爆”示警标志牌		2
“有毒”示警标志牌		2
“酸性物质”示警标志牌		2
“事故现场，禁止入内”示警标志牌		2
“火场危险，禁止入内”示警标志牌		2
“危险”示警标志牌		2
示警牌支架带底座		2 套
镀锌三角架		1
警戒线支架及底座		1
火场交通指挥棒		1
特种手持电筒（红色 LED 灯，适用于雨、雾、烟）		1
手持扩音器		1
交通隔离桩		6
排烟机	36159m ³ /h	1
视频生命探测仪	BVA6	1 套
Vacuum track		1 套
Vacuum rest		

双冲程活塞泵		1
救援担架，带 8 手把		
K 型 2 折式担架		1
软式担架		1 套
软式担架固定带		
发电机	14KVA	1
电缆绞盘（带 50m 线）	230V / 16A	2
电缆绞盘（带 50m 线）	400V / 16A	2
泛光灯	2 x 1000w	1
三角架	1.8 m	1
橡胶电缆	10m, 230V	1
消防员救援绳及包装袋	带 30m 线	2
铝合金三角架	1.02m/500kg	1
滑绳索套装	带 60m 牵引绳	1 套
多功能三角架扳手		1
救援支撑楔块组	5 种 10 件套	1 组
拉梯	3.8m	1
ABC 消防栓扳手		2
Storz 接头专用扳手		2
卤素探照灯	1000W/带 10m 线	2
消防泵备件套		1 套
高压接地棒	2 根，8.5 米	1 套

备注：技术参数中★项为重要参数。

第三包：大功率增压水罐车

数量：一辆

进口大功率水罐增压消防车性能参数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实施国家第五阶段车用压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污染排放标准的公告》要求，车辆须符合国五（欧五）排放标准，并取得动力主要装备的 3C 认证证书，并在国家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网站予以公布。交车时须提供符合出口装备国家标准的整车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已进入中国 3C 认证实质性阶段的证明文件，并加快办理车辆 3C 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车辆生产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函；需提供代理商针对该项目的投标委托授权函。委托函的出具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公告时间（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总体性能要求：

- 1、本车由 8×4 驱动的消防车专用底盘、20 吨载水量由不锈钢材质制作的容器、自吸式增压泵、照明桅灯配套及全部部件构成的整车进口。本车能为 62 米云梯车配套储水及增压喷射，要求全部接口 $\Phi 80$ 牙口配套使用。
- 2、本车要求自带消防炮，除向其他消防车增压喷射外，还能独立对火灾实施喷射功能。
- 3、本车具有泵浦功能，对附近水源进行抽吸及配套 8 米吸水喉管和 300 米 $\Phi 150$ 水带联接其他消防车供水。

三、底盘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品牌型号：VOLVO、奔驰、MAN 等国际知名品牌。
- 2、发动机/环保级：柴油/欧-5
- 3、额定功率： ≥ 345 千瓦/469 马力
- 4、驱动型式：8×4
- 5、尿素罐容量 ≥ 32 升
- 6、油箱容量 ≥ 315 升
- 7、全钢结构，平头，液压自动（应急时可手动）可翻转驾驶室
- 8、乘员数：3 人
- 9、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系统，电动车窗
- 10、转向：左侧方向盘，动力助力转向
- 11、刹车：ABS 刹车系统
- 12、变速箱：机械制，14 级
- 13、蓄电池：2 ×225 安/时

14、车辆总重： ≤ 35000 千克

15、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12000 \times 3600 \times 2550$ 毫米

四、消防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罐体：

1.1 水罐容量 ≥ 20000 升

1.2 水罐材质：不锈钢，免维护要求

1.3 水罐注水口： $\Phi 80$ 毫米左右各 1 个

2、厢体舱门：

2.1 两侧舱门数、类型：4 扇（左右侧各 2），卷帘式舱门

2.2 泵舱后门类型：卷帘式舱门

3、泵/方位要求：单级离心泵/尾舱

4、水炮品牌：国际知名品牌

5、桅灯照明：遥控，N=6 米，4 射灯，4 \times 35 瓦氙气泛光灯

6、油漆（欧产）：两道防锈打底漆

五、消防车增压供水灭火系统保障要求：

1、可从驾驶舱和泵舱对泵装置进行发动及其控制。

2、可由驾驶座舱对水炮所需灭火液进行遥控输送。

1) 可遥控水炮

2) 同时使用两条水带，每条水带工作半径 ≥ 60 米，水炮出水总流量 ≥ 180 升/秒

3) 可通过直径 80 毫米的水管供应水和发泡剂溶液，高度可达 100 米

3、消防车可接消防栓、水库和供水网等取水，可使用海水

六、消防车体要求：

1、上装框架采用铝合金焊接型材，并用胶水技术覆盖铝板。

2、上装设置有五个隔室卷帘门：侧面四个（两个在左侧和两个在右侧），放置 PTV；一个在后面。

3、卷帘门由阳极氧化铝制成，专为在低温环境下工作而设计。卷帘门可在任何程度打开时设置机械锁定（防止自动闭合）。

4、车厢门装有传感器来确定是否给指示灯和车厢内部照明装置供电。隔间的架子由铝片制成。

5、PTV 设备的位置按照国际通用标准安装。PTV 安全地固定在可快速拆卸的设备上。

6、在后部车厢内有一个功率为 4 千瓦的自主柴油加热器，门孔，入孔盖，PTV 隔舱和其他车身部件都有密封件，可以保护车厢免受大气降水，灰尘和污垢的影响。

7、上装的尾部和侧面都配有额外的标志灯和反射元件，以显示汽车的尺寸。

8、在上装外侧的周边有用于排水的沟槽。

9、为了方便工作，上装沿着汽车的侧面设有倾斜台阶。后室的侧壁放置折叠梯可到车顶（一个在左侧，一个在右侧）。

10、上装的整个表面涂有防滑涂层（波纹铝）。

11、在上装的顶部有收卷器，它不影响两侧的通道。收卷器的设计有一个保护系统，用于防止水带在收放时不会损坏。

七、单级离心泵配置要求：

1、品牌型号：国际知名品牌。

2、离心式，单级常压

3、性能：流量 ≥ 180 升/秒，压力 ≥ 100 米

4、位置：车厢后部，机械驱动。

5、材质：蜗轮和泵盖由高温合金细粒合金铸铁制成。叶轮由坚实的细粒青铜制成，轴由不锈钢制成。

6、分支管道：

1) 4个常压 DN-80 毫米压力端口，带阀门和插头；

2) 2个带有阀门和塞子的常压 DN-150 毫米压力喷嘴；

3) 3个吸入口 DN-150 毫米；

4) 1个 DN-77 毫米压力喷嘴，用于从泵中填充罐体；

5) 排水系统阀门。

7、预充系统：

1) 叶片泵是电动驱动的，具有自动关闭功能

2) 可从高达 7.5 米的高度吸水。

8、控制面板：

包括：工作压力计，马诺真空计吸入腔泵，水位和发泡剂指示器，动力输出，真空系统，水和泡沫控制按钮（关闭）阀。

八、车载消防水炮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品牌型号：国际知名品牌

2、额定压力：0.9 兆帕

3、工作压力：0.9~1.3 兆帕

4、水流量： ≥ 200 升/秒

5、额定压力下水流喷射距离（水滴最远端），米：

1) 密集水状 ≥ 130

2) 散状（射角 30 度） ≥ 68

3) 密集泡沫状 ≥ 105

6、手持水炮摆动角度：

1) 纵向平行, 度: -15~+75

2) 横向平行, 度: 350

7、遥控水炮摆动角度:

1) 纵向平行, 度: -10~+70

2) 横向平行, 度: 345

8、直流电压, 伏: 24±5

九、水箱主要技术要求:

1、体积≥20,000 升, 由不锈钢制成。

2、通过弹性阻尼元件将容器固定在框架上, 从而补偿框架扭曲对水箱造成的有害影响。

3、该罐还应配备:

横向和纵向不锈钢防波堤;根据国际标准的规定, 关闭盖子时内部直径为 500 毫米;装有溢流管以防止超压和减压;符合国际标准 53279-2009 的半螺母 DN 80 和单向阀, 带手动球阀的排水装置和泵控制面板上的电动水位指示器。

4、水箱三点式固定, 带前合叶。

十、桅杆照明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品牌型号: 国际知名品牌。

2、可升降高度为 3950 毫米。

3、相对于地面的高度约为 6950 毫米。

4、配有 4x35 W 氙气泛光灯 24VDC。

5、光输出功率 24000 流明。

6、电源系统: 来自底盘发电机。

十一、听觉和视觉警报系统主要参数要求:

1、红色信标灯 (SSU) 的前灯标安装在汽车主舱顶的前方。

2、车尾 (左侧和右侧) 安装了一个蓝色和红色闪烁频闪观测器, 左侧和右侧安装了两个蓝色和红色闪烁频闪灯。

3、可从驾驶室的控制台进行控制。

十二、车辆上色要求:

1、涂层的主要颜色是红色。

2、汽车涂有油漆和清漆材料, 可以保护身体免受腐蚀。

十三、消防技术装备清单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个人防护工具				
	绝缘配套件	- 绝缘配件包 (1 个.);	套	1

		- 绝缘毯 (1 个); - 绝缘手套 (1 双); - 绝缘长筒套鞋 (1 双). 以上绝缘配套件均须符合以下国际标准: 4997-75, 38.106977-2004, 13385-78, 11516-94.		
2. 通讯工具				
	专业扩音装置	符合国际标准 P 50574-2002.	个	1
	固定无线电站	符合以下国际标准: 12252-86, 16019-2001, 23088-80, 30429-96, 50829-95.	个	1
	移动无线电站	移动无线电站备有蓄电池和充电装置 符合以下国际标准: 12252-86, 16019-2001, 23088-80, 30429-96, 50829-95.	个	3
3. 灭火装备				
	吸水管	长 4 米, d 150 毫米, P y 1,0 毫巴. 符合国际标准 5398-76.	个	6
	压力管	长 4 米, d 150 毫米, P y 1,6 毫巴, 配水带 接头	个	2
	水带抬架	抬 4 根消防水带, 直径 150 毫米, 长 20 米。	个	2
	压力水带	d 150 毫米, P y 1,6 兆帕, L-20 米, 配水带 接头. 抗老化和抗温差. 符合国际标准 P 51049-2008.	个	12
	压力水带	d 77 毫米, P y 1,6 兆帕, L-20 米, 配水带接 头. 抗老化和抗温差. 符合国际标准 51049-2008.	个	12
	压力水带	d 51 毫米, P y 3,0 兆帕, L-20 米, 配水带接 头. 抗老化和抗温差. 符合国际标准 51049-2008.	个	12
	水带卡扣 d150 毫 米	符合国际标准 2071-69	个	6
	水带卡扣 d77 毫 米	符合国际标准 2071-69	个	6
	水带卡扣 d51 毫	符合国际标准 2071-69	个	6

	米			
	水带过桥（用作 d150 毫米）	制造材料为厚度 3 毫米金属板，直径 150 毫米管子，尺寸，毫米：700 x 600 x 450.	个	4
	水带过桥（用作 d77 毫米）	制造材料为厚度 3 毫米金属板，直径 90 毫米管子，尺寸，毫米：700 x 600 x 300.	个	4
	水带过桥（用作 d77 毫米）	制造材料为厚度 3 毫米金属板，直径 63 毫米管子，尺寸，毫米：700 x 600 x 300.	个	4
	接口头	d51 x d77. 符合国际标准 28352-89	个	4
	接口头	d 66 x d77. 符合国际标准 28352-89	个	4
	四通口，不固定	尺寸，毫米：150 x 77 x 77 x 77 x 77. 符合国际标准 50400-2011.	个	4
	三通口，不固定	符合国际标准 50400-2011.	个	4
	钥匙扣	连接压力水带 d150 毫米. 符合国际标准 14286-95.	个	4
	钥匙扣	连接压力水带 d 77 毫米. 符合国际标准 14286-95.	个	4
	吸水防护罩	D150 带绳长 12 米. 符合国际标准 53253.	个	3
	开水栓扳手	符合国际标准 8220-85	个	1
	消防水栓筒	符合国际标准 7499-95	个	1
	水栓筒工具	符合国际标准 53250-2009	套	1
	碳酸灭火器	2 型. 符合国际标准 51057-2001	个	2
	碳酸灭火器	8 型. 符合国际标准 51057-2001	个	4
4. 紧急救援工具（手工、非机械）				
	铁撬棍	轻型（多用途）. 符合国际标准 16714-71.	个	1
	铁撬棍	重型. 符合国际标准 16714-71.	个	1
	铁铲	尖口. 符合国际标准 19596.	个	1
	铁铲	平口. 符合国际标准 19596.	个	1
	救生绳	长 50 米，与车罩配套一起. 符合国际标准 53266-2009.	个	1
5. 其余装备与配件				
	组灯光	带充电器	个	2
	紧急情况地隔离	红白绳带，上写“禁止通行”。警示绳带，红白	丈	1000

	绳带	色, 宽 75 毫米.	量 长 度	
	紧急情况地隔离绳带托架	高 0,9 至 1,2 米. 材质 - 金属或塑料。固定任何硬面, 适用固定隔离警示绳带	个	12
	带密封盖水箱	容量 5 升 . 符合国际标准 2297-001-00303930-2008.	个	1
	带密封盖油箱	容量 5 升. 20 升. 符合国际标准 5105-82.	个	1
	医疗急救箱	符合国际标准 10993-99.	个	1
	牵引车辆钢缆	20 吨, 长 5 米, 缆扣. 符合国际标准 3067-88 .	个	1
	事故警告标志	符合国际标准 41.27-2001	个	1
	防后滑木桩	符合国际标准 12.2003	个	2
	工具与用品	根据底盘制造商一览表	套	1
	消防技术装备清单		个	1

十四、随车文件要求:

- 1、整车操作说明书 (中英文)
- 2、底盘 8×4 操作说明书 (中英文)
- 3、随车备品备件清单
- 4、视频培训光盘和二维码平面资料
- 5、底盘合格证
- 6、整车合格证
- 7、整车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 8、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 9、底盘号码拓印件